

合同审核

合同编号：器【2023】63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结核病防治项目其他生物制剂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

买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天津市泽弘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买方) 结核病防治项目其他生物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TB-PPD) (货物/服务名称)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2305-HXTC-IS111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经协商小组评定 天津市丰泽弘医药有限公司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TB-PPD)

数量: 24000 支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32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无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自收货之日起 90 天内支

付货款，其中 15620 支的经费需 2024 年专项经费到位后结付。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发货，收到发货通知后，于 72 小时内发货

交货（实施）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产品质量一致。否则买方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起后果由卖方承担。

7、验收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没有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冷链运输，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起后果由卖方承担。买方在接收货物时，应对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温度记录、供货单位及生产厂商资质、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8、退换货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一起后果由卖方承担。

买方应做好管理工作，防止货物超储及超过有效期。买方应在库存到期 6 个月之前向卖方提出调整长效期或退货申请，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做好退换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后果由卖方承担。

9、违约赔偿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诚信的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出损失赔偿。

10、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天津市丰泽弘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 D 座-1-1301、
1302

邮政编码： 100013

邮政编码： 300384

电 话： 010-64407307

电 话： 18622088088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帐 号： 1100000310120100120788

附件:

成交通知书

致: 天津市丰泽弘医药有限公司

兹通知,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结核病防治项目其他生物制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305-HXTC-IS1119)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 经协商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本次协商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632,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 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持合同原件 1 份, 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